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1.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7.5百萬元)，減少7.6%或約人民幣5.9百萬元。
-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85.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3.1百萬元)，減少虧損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
- 本集團的淨虧損為約人民幣285.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6.2百萬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28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3元)。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之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1,596	77,532
銷售成本		<u>(60,383)</u>	<u>(67,467)</u>
毛利		11,213	10,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932	5,2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1)	(1,866)
行政開支		(45,489)	(49,84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3,916)	(18,175)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3,034)	(9,169)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87)
採礦權撇銷		(234,060)	(282,093)
其他開支		(769)	(17,432)
財務成本	5	(16,247)	(20,6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820)</u>	<u>(7,610)</u>
除稅前虧損	6	(284,991)	(393,096)
所得稅開支	7	<u>(215)</u>	<u>(3,124)</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285,206)</u>	<u>(396,220)</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5,188)	(396,145)
非控股權益		<u>(18)</u>	<u>(75)</u>
		<u>(285,206)</u>	<u>(396,220)</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28)元</u>	<u>人民幣(1.03)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431	421,070
投資物業		18,345	18,586
使用權資產		261,609	271,357
無形資產		80,449	314,5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332	39,1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0	4,009
遞延稅項資產		156	1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10,692</u>	<u>1,068,8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558	18,784
貿易應收款項	10	19,073	24,9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626	122,135
受限制存款		634	6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53	100,956
流動資產總額		<u>188,944</u>	<u>267,46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3,278	21,133
合約負債		11,945	5,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866	55,639
應付稅項		26,153	23,994
租賃負債		610	9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730	63,300
流動負債總額		<u>163,582</u>	<u>170,950</u>
流動資產淨額		<u>25,362</u>	<u>96,5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6,054</u>	<u>1,165,359</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720	274,510
遞延稅項負債	8,984	8,984
遞延收入	3,799	4,009
租賃負債	-	588
復墾撥備	21,847	20,60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5,350	308,699
	<hr/>	<hr/>
資產淨額	600,704	856,660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690	166,551
儲備	496,431	597,056
	<hr/>	<hr/>
	507,121	763,607
非控股權益	93,583	93,053
	<hr/>	<hr/>
權益總額	600,704	856,660
	<hr/>	<hr/>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碳酸鈣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大理石石材開採、加工及銷售、倉儲及物流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亦無公司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少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詳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二零二三年：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大理石產品分部生產主要用於進一步加工或貿易的大理石石材產品及碳酸鈣產品；
及
- (b) 提供倉儲及物流業務的其他分部。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貫計量，惟利息收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採礦權撇銷、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非租賃相關的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計量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70,206	1,390	71,596
分部業績	(15,314)	(2,475)	(17,789)
對賬：			
利息收入			277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6,950)
採礦權撇銷			(234,060)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6,182)
匯兌收益			3,7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074)
除稅前虧損			<u>(284,99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76,624	908	77,532
分部業績	(38,385)	(2,389)	(40,774)
對賬：			
利息收入			82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28,911)
採礦權撇銷			(282,093)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0,539)
匯兌虧損			(6,9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921)
除稅前虧損			<u>(393,096)</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退還增值稅	-	3,766
銀行利息收入	277	82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210	210
政府補貼*	4	94
雜項	264	14
因貸款重組豁免貸款本金及利息	9,161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6	1,065
	<u>16</u>	<u>1,06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9,932</u>	<u>5,231</u>

* 並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216	2,161
其他借款利息	12,727	17,138
撥回覆墾貼現	1,239	1,240
租賃負債利息	65	92
	<u>16,247</u>	<u>20,631</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u>59,027</u>	<u>66,825</u>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4,256	18,758
福利及其他利益	299	3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1,623	2,073
住房公積金	<u>177</u>	<u>288</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6,355</u>	<u>21,45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47	22,815
投資物業折舊	241	6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65	9,880
無形資產攤銷	<u>10</u>	<u>10</u>
折舊及攤銷開支	<u>29,963</u>	<u>33,30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6,950	27,344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u>	<u>387</u>
採礦權撇銷	234,060	282,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3,42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27	96
核數師酬金	1,000	1,2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87)	6,940
銀行利息收入	<u>(277)</u>	<u>(82)</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江西科越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期間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扣除	215	2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98
遞延稅項	-	1,089
	<u>215</u>	<u>3,124</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1,033,327,084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384,383,287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股份，故並無就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074	86,03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001)	(61,085)
	<u>19,073</u>	<u>24,94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及小客戶(通常情況下需要預先付款)除外。賒賬期限一般為一個月。

客戶各自擁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較為集中。本集團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用監控部，以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817	19,156
一至三個月	6,932	3,053
三至六個月	4,142	2,291
六至十二個月	1,182	446
	<u>19,073</u>	<u>24,946</u>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3,278</u>	<u>21,133</u>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0	3,831
一至兩個月	120	1,766
三個月以上	<u>23,138</u>	<u>15,536</u>
	<u>23,278</u>	<u>21,133</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本公司收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

12. 出售附屬公司(及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a) 出售Vigoros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igoroso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Vigoroso集團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Vigoroso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的採礦勘探、加工及銷售。

Vigoroso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0
使用權資產	3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3
其他應付款項	<u>(2,250)</u>
出售負債淨額	(291)
非控股權益	548
出售虧損	<u>(157)</u>
現金代價	<u>100</u>

(b) 出售Artg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rtgo Technology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出售Artgo Technology集團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Artgo Technology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的採礦勘探、加工及銷售。

Artgo Technology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其他應付款項	<u>(105)</u>
出售負債淨額	(73)
出售收益	<u>173</u>
現金代價	<u><u>100</u></u>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五家投資控股或非經營附屬公司，以精簡公司架構及節省維護及行政成本，導致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作為其他收入(附註5)。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4
使用權資產	21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	42,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其他應付款項	(69,270)
租賃負債	(236)
	<hr/>
出售負債淨額	(951)
非控股權益	(14)
出售收益	1,065
	<hr/>
現金代價	100
	<hr/> <hr/>

附註：

該投資指其中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Shanghai Yuny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49%的股權。因此，該聯營公司與被出售的附屬公司一同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一般事項

二零二四年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挑戰，儘管中國經濟環境初現穩定的跡象。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旨在促進經濟增長及增強市場信心的舉措，惟有關舉措的效果在全年表現不一，受到需求低迷及房地產行業(我們業務的基石)持續壓力的制約。過往數年普遍預期的強勁復甦並未實現，令市況充滿不明朗因素。為此，本集團採取審慎策略，專注於支援銷售及有效管理存貨水平的實際工作，同時加強對信貸及收款的管控。與此同時，我們放緩了重大投資和營運擴張，選擇謹慎行事，直至營商環境提供更大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

大理石產品業務

本集團之大理石石材產品業務為房地產建築行業供應鏈的一部分。年內，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仍然面臨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因此，大多數房地產開發商把重點放在通過折扣銷售清理庫存、尋求新的再融資機會及與現有債權人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而不是開發新項目。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於年內一直非常謹慎地經營其業務。年內，本集團來自大理石石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75.8%。該減少主要由於儘管本集團一直採取低利潤策略，但房地產建築行業的市場需求非常疲軟。

除大理石石材業務外，大理石下游的碳酸鈣業務亦面對相對較好的市場情況，並且採取溫和的低利潤策略以維持其市場份額。因此，碳酸鈣業務於本年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合共約人民幣67.5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3.3%)。

駁回採礦權證重續申請

本集團擁有100%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貴州德江三鑫石材有限公司(「貴州德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獲貴州省德江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德江自然資源局」)通知，德江自然資源局決定拒絕德江礦的開採許可證續期申請。因此，貴州德江須撤銷德江礦的採礦權，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234.1百萬元。貴州德江管理層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試圖與德江自然資源局聯繫，以撤銷其決定(如可能)。如有任何進展，將發佈進一步公告。

倉儲物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決定放棄其倉庫物流分部，並開始進行因新冠肺炎而推遲的出售磋商。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因受到市場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未能達成協議，導致該資產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由於經濟不確定因素，潛在買家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退出磋商。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之倉儲物流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53.1%。本集團仍致力於原有出售計劃，並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買家。如有進展，將作進一步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營業收益約人民幣71.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7.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了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7.6%)。大理石石材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8%或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14.6%或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而碳酸鈣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4.2%或約人民幣67.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84.2%或約人民幣65.3百萬元)。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房地產建築行業需求疲弱，導致大理石石材產品銷售大幅下降(由人民幣11.3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2.7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採用低利潤策略維持市場份額，部分被碳酸鈣產品銷售溫和上升(由人民幣65.3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67.5百萬元)所抵銷。

產品分類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分類的銷售明細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大理石石材產品	2,744	3.8	11,320	14.6
碳酸鈣產品	<u>67,462</u>	<u>94.2</u>	<u>65,304</u>	<u>84.2</u>
來自大理石產品 的收益	70,206	98.0	76,624	98.8
倉儲物流	<u>1,390</u>	<u>2.0</u>	<u>908</u>	<u>1.2</u>
總計	<u><u>71,596</u></u>	<u><u>100.0</u></u>	<u><u>77,532</u></u>	<u><u>100.0</u></u>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60.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7.5百萬元)，包括大理石產品相關的成本約人民幣59.0百萬元、倉儲物流相關的成本約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約97.7%及2.3%。大理石產品及倉儲物流成本之比例與其各自收益貢獻之(在很大程度上)比例一致。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大理石石材產品的產量及銷量減少，反映了需求下降，導致材料及營運成本下降，而倉儲物流成本則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與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整體毛利率約為15.7%，而二零二三年則約為13.0%。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採取低利潤策略，以應對因中國經濟衰退(尤其是房地產建築行業)造成的非常疲軟的市場環境。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低利潤策略仍將維持，直至市場狀況改善。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貸款重組豁免貸款本金及利息產生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9.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退還增值稅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減少所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投資物業折舊及罰金，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4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其他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並無產生重大存貨報廢虧損(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3.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酬、差旅費及廣告成本，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總收入約1.1%，而二零二三年則為2.4%。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四年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減少，反映銷量下降及於疲弱市況下採取的審慎態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諮詢費用及折舊開支，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8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8.7%，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改進信貸管理實務。

採礦權撤銷

採礦權撤銷於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234.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2.1百萬元)，由於德江礦(二零二三年：利川礦及張溪礦)的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遭拒絕所致。

其他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並無其他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其他借貸利息、銀行貸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相關復墾權益，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0.6百萬元)。財務成本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息負債水平下降及於二零二四年成功進行債務重組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的應課稅收入減少且並無上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85.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6.1百萬元)，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10.9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採礦權撤銷虧損由人民幣282.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人民幣234.1百萬元，(ii)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i)其他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6.6百萬元，部分被收入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約25.4%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大理石石材銷售減少存貨週轉放緩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疲弱導致向客戶收款速度加快。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與供應商磋商更佳信貸條款及延長付款期所致。

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淨流動資產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6.5百萬元減少73.7%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用於償還債務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部分被股份認購及配售事項的集資活動所抵銷。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 (二零二三年：1.6)。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225.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2.3百萬元乃由於籌資活動及內部現金流促進償還進度，整體債務水平有所下降。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總負債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計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4.9% (二零二三年：27.6%)。

資本架構

1.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認購61,720,000股已發行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的現金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61,720,000股新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完成且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該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的公告。

2. 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享有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規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配售197,5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140港元配售合共197,5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經扣除已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及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4百萬元)，該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發行617,249,750股供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10.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11.1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4.10百萬港元用作薪酬開支、約4.10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原材料、約2.05百萬港元用作專業費用及0.90百萬港元用作日常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年度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餘下未使用 結餘 百萬港元
償還貸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0.00	10.00	100.00	-
一般營運資金：				
— 薪酬開支	4.10	3.34	0.76	-
— 購買原材料	4.10	-	4.10	-
— 專業費用	2.05	0.41	1.64	-
— 日常營運開支	0.90	0.23	0.67	-
總計	121.15	13.98	107.17	-

(2) 認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發行的61,720,000股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預期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之任何相關業務投資機會。

股份認購自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完成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2.24
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
一般營運資金：	
— 薪金開支	4.05
— 專業費用	2.03
— 日常營運開支	3.28
	<hr/>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使用資金總額	12.24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使用結餘	—
	<hr/> <hr/>

(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配售197,500,000股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4.6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17.5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

以下為配售事項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2.19
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0
一般營運資金：	
薪金開支	2.25
專業費用	2.21
日常營運開支	0.23
	<hr/>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使用資金總額	22.19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使用結餘	-
	<hr/> <hr/>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增加銷售及溢利的能力，取決於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採礦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開支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8.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8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了若干於銀行的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據此，本集團已限制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

董事會並不預期本集團的營運受任何外匯波動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能而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172名(二零二三年：201名)。於二零二四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同時，本集團結合自身戰略目標、經營業績及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在此過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為肯定其重要價值，激勵更好發揮能力與專長，進而保障公司的穩健快速發展和長短期目標的達成，薪酬水平結合市場情況及相應的資歷能力，按不同比例作出調整。本集團根據員工(包括董事在內)個別表現及現時市場酬金指標釐定薪酬待遇。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國內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該等僱員工資的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當地政府部門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於二零二四年度，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供款計入損益賬，原因為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樓宇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3百萬元)作為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資源量及儲量

永豐礦

我們的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

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江西省珵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1.3341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屆滿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1,10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局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為期30年。於二零一九年，採礦權價款已悉數付清。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且進一步續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第一個採礦許可證的簽發之日起最多延長30年。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已獲得經續期的正式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止。經允許的年產量由0.25百萬立方米擴大至1.1百萬立方米。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JORC準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51.2
控制	46.6
推斷	8.8
總計	<u>106.6</u>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證實	23.0
概略	<u>21.0</u>
總計	<u>44.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豐礦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經計及永豐礦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扣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一般日常採礦活動過程中的開採量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永豐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根據JORC準則的資源量及儲量為基準，即就於各上述日期達致該等估計所用的報告標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估計礦產資源量的方法及估計本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所用的參數均為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對永豐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量為約700.3立方米(二零二三年：約473.4立方米)。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初期的穩定跡象帶來謹慎樂觀情緒，但本集團預期中國的經濟復甦將繼續受內需疲弱及房地產行業逐步回升的限制。地緣政治緊張及需求疲弱等全球挑戰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我們宣佈計劃探索人工智能(「AI」)領域的機會，這是邁向多元化的一步。本集團將保持警惕，應對不可預測的國際發展局勢，精簡生產和運營，並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我們亦尋求變現非核心資產(如倉儲物流業務)，以增加流動資金及降低債務，同時推進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的項目。

其他資料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185,094,625股普通股。

於本年度，本公司因按每股0.20港元認購61,720,000股新股份及按每股0.1140港元配售197,500,000股股份，合共發行259,220,000股普通股。

有關資本架構的詳情，請參閱「資本架構」一節。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憲章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違反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月群女士(作為主席)、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已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並已審閱本經審核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屆時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女士已被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於伍女士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後，伍女士同時擔任屆時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導致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伍女士由主席重新調任為聯席主席，將導致同樣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目前急速發展及進一步擴充其業務，董事會認為伍女士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加上蔡先生(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支持，將增強一貫雄厚的領導實力，故對伍女士同時委以聯席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的職務將有助高效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近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慣例。

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委任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所產生的臨時空缺。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及其他核證委聘，故本公司核數師不會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本經審核業績公告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晶女士、蔡又申先生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